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0806-00PLP00100

被保險人：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副本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轉查

保單號碼 : 0806第00PLP00100號

要保人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住所(通訊處): 260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1號

被保險人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住所(通訊處): 260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1號

統一編號 : 40401902

電話號碼 : 03-9251000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00年02月01日0時起至民國 101年01月31日24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學校

經營業務處所: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共118所(詳附件)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4,000,000.-	NT\$1,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4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4,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200,000,000.-	
總保險費	NT\$1,121,000.-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基本條款。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OB001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OB00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OB007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OB01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甲式)

OB014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備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OB01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PL10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PL104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甲式)附加條款

PL10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11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PL13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PL136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PL137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PL138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住院慰問金費用: 每一個人: 新台幣5千元/每一意外事故: 新台幣5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台幣10萬元。

身故慰問金費用: 每一個人: 新台幣5萬元/每一意外事故: 新台幣1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台幣50萬元。

---以下空白---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給之正式收據為準。
- 五、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業務人員檢核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資訊公開聲明: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詢，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七、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9-080



總經理

張立義



0363159

中華民國100年01月28日 立於羅東校核

T-LA-80001-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名冊

編號	學校名稱	鄉鎮區號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1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崇聖街4號	(03) 9322064
2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崇聖街2號	(03) 9322210
3	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力行街2號	(03) 9322309
4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大坡路1段100號	(03) 9283791
5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泰山路60號	(03) 9322077
6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進士路8號	(03) 9253794
7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凱旋路130號	(03) 9253793
8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校舍路1號	(03) 9383792
9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	260	宜蘭市泰山路98號	(03) 9323795
10	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265	羅東鎮民族路1號	(03) 9542342
11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	265	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	(03) 9542156
1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265	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03) 9566659
13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265	羅東鎮北成路1段125號	(03) 9512626
14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265	羅東鎮復興路2段128號	(03) 9545351
15	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中山路1段366號	(03) 9962312
16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大同路108號	(03) 9902694
17	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南澳路85號	(03) 9981062
18	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光明路8號	(03) 9962342
19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永樂路1號	(03) 9962840
20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學府路122號	(03) 9962664
21	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港邊里崙腳路140號	(03) 9903044
22	宜蘭縣蘇澳鎮育英國民小學	270	蘇澳鎮福德路134號	(03) 9901294
23	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	261	頭城鎮開蘭路282號	(03) 9771011
	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外澳分校	261	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2段121號	(03) 9775688
24	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	261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1段601號	(03) 9771178
25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	261	頭城鎮青雲路2段200號	(03) 9771024
26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	261	頭城鎮濱海路4段250號	(03) 9781044
27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	261	頭城鎮石城里濱海路7段65號	(03) 9781440
28	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	261	頭城鎮更新里59號	(03) 9771634
29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262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4段135號	(03) 9882047
30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262	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46號	(03) 9284751
31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262	礁溪鄉育龍路71號	(03) 9284764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龍埔分校	262	礁溪鄉龍埔村95-2號	(03) 9285199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名冊

32	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	262	礁溪鄉茅埔路24號	(03) 9882461
33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262	礁溪鄉三民村100號	(03) 9882271
34	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南國民小學	263	壯圍鄉壯五路55號	(03) 9381732
35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	263	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81號	(03) 9301022
36	宜蘭縣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	263	壯圍鄉紅葉村69號	(03) 9381682
37	宜蘭縣壯圍鄉過瀾國民小學	263	壯圍鄉過瀾村壯濱路3段261號	(03) 9301404
38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國民小學	263	壯圍鄉大福路1段62巷26號	(03) 9301239
39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	263	壯圍鄉新南村120-1號	(03) 9253337
40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264	員山鄉員山村復興路39號	(03) 9224061
41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	264	員山鄉深溝村惠民路266號	(03) 9224870
42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民小學	264	員山鄉七賢村浮洲路30號	(03) 9221688
43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	264	員山鄉新城路84-4號	(03) 9223543
44	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	264	員山鄉坡城路54號	(03) 9221174
45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264	員山鄉湖東村銅埤路55號	(03) 9223584
46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國民小學	264	員山鄉內城路486號	(03) 9221830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國民小學化育分校	264	員山鄉中華村員山路3段256號	(03) 9231103
47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安中路35號	(03) 9593504
48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東城村東城路316號	(03) 9594047
49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永興路2段17號	(03) 9583445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中山分校	269	冬山鄉中山村齊東路55號	(03) 9581763
50	宜蘭縣冬山鄉武淵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武淵村富農路2段350號	(03) 9505971
5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廣興村梅花路303號	(03) 9513484
52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大進村大進七路51號	(03) 9512268
53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柯林村光華路158號	(03) 9511355
54	宜蘭縣冬山鄉清瀾國民小學	269	冬山鄉永清路369號	(03) 9585828
55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	268	五結鄉國民路1號	(03) 9507287
56	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	268	五結鄉中正路3段151號	(03) 9653801
57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	268	五結鄉中興路3段67號	(03) 9544356
58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268	五結鄉利寶路101號	(03) 9503805
59	宜蘭縣五結鄉季威國民小學	268	五結鄉季威路328號	(03) 9503804
60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	266	三星鄉三星路5段86號	(03) 9892026
61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	266	三星鄉上洲路2段500號	(03) 9551547
62	宜蘭縣三星鄉惠明國民小學	266	三星鄉天山村福山街119號	(03) 9892049
63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266	三星鄉萬富村萬富路5號	(03) 9890564...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名冊

94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268	五結鄉大吉村12-3號	(03) 9501105
95	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	268	五結鄉上四村中正東路50號	(03) 9653453
96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	268	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99號	(03) 9504762
97	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	264	員山鄉溫泉路92號	(03) 9223208
98	宜蘭縣立榮源國民中學	264	員山鄉內城路545號	(03) 9221846
99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263	壯圍鄉富祥路388號	(03) 9381773
100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267	大同鄉泰雅路4段35號	(03) 9809611
10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272	南澳鄉蘇花路301號	(03) 9981024
102	財團法人天主教宜蘭教區修女會附設私立汎米明幼稚園	260	宜蘭市神農路2段72號	(03) 9355818
103	私立加楓幼稚園	260	宜蘭市健康路1段55巷3號	(03) 9310949
104	私立愛育幼稚園	260	宜蘭市新民路108號(1-2F)	(03) 9332250
105	私立諾貝爾幼稚園	260	宜蘭市農權路3段89號	(03) 9369998
10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私立恆立幼稚園	268	五結鄉中正西路11號(1-3F)	(03) 9652501
107	私立高健幼稚園	268	五結鄉國民路17-29號	(03) 9602052
108	私立芝麻村幼稚園	265	羅東鎮中華路180號(1-2F)	(03) 9559668
109	私立天主教會台北教區羅東天主堂附設聖母幼稚園	265	羅東鎮北成路1段22號	(03) 9512963
110	私立天主教會蘭陽青年會附設聖音幼稚園	265	羅東鎮北成路1段189號	(03) 9511761
111	私立康乃兒幼稚園	265	羅東鎮東安街136號	(03) 9577171
112	私立愛貝爾幼稚園	265	羅東鎮陽明路158號	(03) 9558355
113	私立童心幼稚園	265	羅東鎮新興街13號	(03) 9565039
114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瑪利亞幼稚園	269	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3段402號	(03) 9583183
11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私立海星幼稚園	270	蘇澳鎮大同路126-1號	(03) 9902581
11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私立博愛幼稚園	270	蘇澳鎮中正路44號	(03) 9963514
11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私立仁愛幼稚園	270	蘇澳鎮南正里天主巷1號	(03) 9960582
118	私立撒蘭幼稚園	270	蘇澳鎮新生路1號	(03) 9954098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OB001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98.04.17明銷管字第980181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 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OB00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3

- 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體罰之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OB007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99.01.15明銷管字第990018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OB01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甲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4

五、上課時間無教師在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且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OB014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二、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 三、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接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OB01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第一條 承保對象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5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賠償順序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受償權。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0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04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甲式)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6

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10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1/1

PL11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場所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工程合約金額少於NT\$100萬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NT\$200萬。
本公司對於「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13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98.12.28明銷管字第98099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場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8

PL136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其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37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學校志工：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學校志工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學校志工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學校志工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9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38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而住院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而受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而住院，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但同一第三人就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家屬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第三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摘要如下），且係獨立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5仟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5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10萬元。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5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10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50萬元。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 080600PLP00100

頁數：10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而住院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而住院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投保後開之明台產物責任保險約定繳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之要保書、詢問表，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公平對等原則，預覽

加閱該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99-080

明台產物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任何實質上之隱瞞、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繕，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製發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

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其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第十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迫竊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因颶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雖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 (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下列各險基本條款除本險保單另行載明適用者外，均不承保在內亦不適用於本保險單。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97.07.24 明台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特別不保事項：

-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 (包括電扶梯、升降機) 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五)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明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97.07.24 明台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特別不保事項：

-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麻醉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明台產物營造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修正)

97.07.24 明台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 第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造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運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造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前項所稱驗收係指營造工程之保固或養護期間開始前之驗收。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損害管線、管線、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

Head Office and Branch offices

總公司	HEAD OFFICE	Tel:02 2772-5678	Fax:02 2772-6666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號
台北分公司	TAIPEI BRANCH OFFICE	Tel:02 2561-2555	Fax:02 2531-8860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杏林路69號
羅東分公司	LOTUNG BRANCH OFFICE	Tel:03 957-4900	Fax:03 956-681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6號
花蓮分公司	HUALIEN BRANCH OFFICE	Tel:03 856-3369	Fax:03 856-3368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578號
板橋分公司	PANCHIAO BRANCH OFFICE	Tel:02 2960-8888	Fax:02 2960-8311	22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51號
新莊分公司	HSINCHUANG BRANCH OFFICE	Tel:02 2993-9777	Fax:02 2993-9699	242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173號3樓
桃園分公司	TAOYUAN BRANCH OFFICE	Tel:03 335-3161	Fax:03 333-7794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29號
中壢通訊處	CHUNGLI LIAISON OFFICE	Tel:03 494-5680	Fax:03 494-5650	320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二段329號
新竹分公司	HSINCHU LIAISON OFFICE	Tel:03 531-6171	Fax:03 531-6855	300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16號
苗栗分公司	MIAOLI BRANCH OFFICE	Tel:037 32-1256	Fax:037 35-7398	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36號
台中分公司	TAICHUNG BRANCH OFFICE	Tel:04 2202-1818	Fax:04 2202-2828	404 台中市民權路222號
豐原通訊處	FENGYUAN LIAISON OFFICE	Tel:04 2523-6108	Fax:04 2523-6343	420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412號
彰化分公司	CHANGHUA BRANCH OFFICE	Tel:04 725-3161	Fax:04 722-9240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838號8樓
南投分公司	NANTOU BRANCH OFFICE	Tel:049 232-5871	Fax:049 235-0047	540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180號
嘉義分公司	CHIAYI BRANCH OFFICE	Tel:05 223-7132	Fax:05 223-7259	600 嘉義市民權路433號
斗六分公司	DOULIOU BRANCH OFFICE	Tel:05 533-9345	Fax:05 534-3037	640 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105.107號1.2樓
台南分公司	TAINAN BRANCH OFFICE	Tel:06 297-0319	Fax:06 297-0329	708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319號
新營分公司	HSINYING BRANCH OFFICE	Tel:06 657-0188	Fax:06 657-0388	730 台南縣新營市健康路85.87號1.2樓
高雄分公司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Tel:07 226-2277	Fax:07 226-3366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1樓
屏東分公司	PINGTUNG BRANCE OFFICE	Tel:08 734-5311	Fax:08 732-5445	900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95之3號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9-080

www.msig-mingtai.com.tw